

##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管有 39 至 76 年間檔案案情，並參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沿革及職能、歷年相關大事紀與組織相關法規等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### 一、核心職能

調查局專責國內安全調查、犯罪防制、情報蒐集及佈建、保防、緝毒和肅貪等業務，包括情報與調查工作之設計指導、作業原則及佈建；保防法令及制度研訂；戒嚴時期匪諜及叛亂案件偵查；電信偵測及監察；重大財經犯罪社會案件及政治風氣調查等。

### 二、審選原則

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者優先審選：

- 1、涉及國家重要制度與計畫者。
- 2、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與解釋者。
- 3、涉及政府重要部門組織沿革者。
- 4、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- 5、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。
- 6、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者。
- 7、解嚴前後重大政治事件。
- 8、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
(二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價值者除外。

(三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。

(四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，如保密局等。

### 三、各類重點

(一) 行政事務

- 1、中長程計畫、業務政策、重要工作方案及施政報告等。
- 2、局務會議紀錄。

- 3、預算編製、概(預)算及分配預算、追加減及保留預算、動支預備金及年度決算執行檢討等案件。
- 4、監察院提出之糾正糾舉案暨函復事項。
- 5、工作人員名冊(含化名名冊、調查清冊)及區站代名印模。
- 6、局本部及部分調查處、站檔案銷毀清冊(43至58年)。
- 7、調查局訂定之情報、偵防工作相關法規及檢討資料。
- 8、反映國民政府遷臺前後時代背景之他機關訂定法規。

## (二) 組織與人事

- 1、組織編制、員額、職掌、組織條例、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、修正、廢止案件及重要組織調整案。
- 2、須經報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之人事任免遷調、動態登記、個案檔卷等。
- 3、各種委員會或顧問之聘僱案。
- 4、各項待遇、約聘(僱)人員聘(僱)用計畫須經報院核定案件。
- 5、首長交接清冊(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時期)。
- 6、駐外情治工作人員遭捕案卷。
- 7、烈士立碑或紀念活動。

## (三) 情報與調查

- 1、情報及調查工作之設計指導。
- 2、情報蒐集之原則及要項。
- 3、國內情報及調查工作之佈建(含法規、方案及計畫)，包括一般佈建、重點佈建、內線佈建及偵破佈建。(涵蓋僑防工作之佈建，即針對在台外籍人士背景可疑者，言行的蒐集)。
- 4、各省(市)、直轄市、縣(市)及重要地區(如港口)調查組織之設置及管理。
- 5、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之設置及管理。
- 6、重大政情之調查案件(含調查專報)，包括政黨活動、反叛組織及各項選舉之調查。
- 7、重大財經或社情之調查案件(含調查專報)。

- 8、外事情報蒐集分析。
- 9、海外地區工作據點之佈建、指導與行動工作之佈置、指導與策動。
- 10、大陸及海外各地情報業務之設計、指導、蒐集與編報。
- 11、對匪心戰工作。
- 12、海外迂迴大陸工作之佈建與指導。

#### (四) 保防

- 1、全國保防法律、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制(訂)、修定，如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等。
- 2、防諜、保護國家機密、機關保密檢查及國民保防教育等保防、工作之設計指導(如全國保防工作指導綱要)。
- 3、保防制度(如保密員制度)之研訂與變革。
- 4、各省(市)、直轄市、縣(市)及重要地區(如港口)保防組織之設置及管理。
- 5、公務機關與民營事業機構保防組織之設置及管理。
- 6、保防措施之研訂及推行事項(如保防宣傳運動、思想安全措施、連保切結及密碼作業安全防護等)。
- 7、保防情報之蒐集與處理，如人事查核之程序及各機關人事查核資料(含忠貞調查或防諜資料報告等)。
- 8、重大洩密(危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)案件之調查處理。
- 9、督察(政風)制度之研訂與變革。

#### (五) 偵防

- 1、偵防工作之設計指導事項。
- 2、戒嚴時期匪諜及叛亂案件偵查。(如反動文字、參與共黨組織活動等)
- 3、戒嚴時期反間、反滲透、反心戰等工作之佈置、設計指導與執行。
- 4、案犯管理感訓之規劃設置(如留質室設置)及運作。
- 5、自首自新分子之處理及管考作法。

#### (六) 廉政及犯防

- 1、預防犯罪保防設施策略之研究。
- 2、犯罪調查工作作業手冊或相關教材之研編。
- 3、偵辦重大之貪污、瀆職、賄選、經濟及煙、毒、麻醉藥品犯罪，或反映時代背景、特殊身分人物、現已不存之機關(構)與涉及民主政治發展、人權議題、司法風紀等案件之調查及偵辦。

#### (七) 中共問題及情勢研析

- 1、中共情資及戰略之蒐集與研究。
- 2、反共抗俄資料(含各國反共活動)之蒐集與研究。
- 3、反攻及反奸策略或措施之研究。

#### (八) 通訊監察

- 1、電信偵測及監察之設計指導。
- 2、通信計畫之擬訂及修正。
- 3、電訊機器之製造及研究改良。
- 4、電訊保密之設計。
- 5、電台及偵測監察台之設置。
- 6、重大電信違法違規之偵破糾舉事項。
- 7、匪共潛伏電台之偵察與破壞(民國 45 年以前)。

#### (九) 科技

- 1、證物檢驗與鑑定技術之研究事項與重要計畫。
- 2、罪行調查技術之研究事項。
- 3、重大檢驗及鑑定案件。

#### (十) 訓練

- 1、幹部訓練相關法令、實施綱要與方案。
- 2、調查及保防人員養成、各項在職教育訓練計畫。

#### (十一) 國際事務

- 1、與國際專案訓練機構之合作事項。
- 2、與國際反共團體之合作事項。

(十二) 督察

- 1、督察相關法令、綱要、方案與重要紀律訓示。
- 2、工作會報及檢討資料。